

合同编号：北京-NJYLJ2019005

华夏基金华泽（分期）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

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养老金产品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甲 方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8层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010-88066688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明辉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45

乙 方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

邮政编码： 100010

电 话： 010-85123369

负责人：王建宏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 0140

鉴于甲、乙双方已于2017年11月签署《华夏基金华泽（分期）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合同》”），现因产品投资管理需要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，对《托管合同》中相关事项进行变更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《托管合同》第9.2.1条中“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0.3%年费率计提”的表述，变更为“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0-0.3%年费率计提。具体每期投资管理费率以投资管理人当期分期账户成立公告为准”。

第二条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本协议是《托管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托管合同》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中与《托管合同》中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约定的，按照《托管合同》执行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是本协议签署页）

(本页是《华夏基金华泽(分期)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签署页。)

甲方(盖章):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(或签章):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(或签章):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